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综述

1、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2、公司确知，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旨在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成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完整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法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二、内部控制环境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

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和完善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确保“三会”和经理层合理、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形成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经营方针、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表决权，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和间接的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的需要，目前设有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安技部、战略发展部、企管部、技术中心、物资部、制造部、销售公司、设备动力部、信息管理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部门职能所规定的范围开展工作，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三）内部审计机构及工作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内控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及法律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并编写审核报告，对审计事项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及预防措施，并对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人力资源政策

过硬的干部职工队伍，是做好工作的强大基础。公司把尊重员工视为企业发展、变革与成功的基础。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以绩效考核模式为基础，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员工的需求、计划、录用、培训、工资薪酬考核、福利保障、内部调动、离职控制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推进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一切以人为本，全力营造一种积极良好的工作环境，使员工不断地进步，实现最大价值，逐渐打造一支持续改进，想干事、能干事的员工队伍。

（五）企业文化

公司加入河北钢铁集团以来，认真宣传贯彻集团文化、集团理念，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创建活动，以干部作风建设为抓手，逐步打造宣工特色的企业执行力文化；以创先争优为载体，营造崇尚先进的企业文化氛围，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思想保障；以宣传工作为纽带，推动企业文化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了挖潜增效、质量攻关、工程技改、干部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精细化管理的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在广大干部职工中引起了共鸣，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精神动力。

三、内部控制活动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规章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担保管理办法》、《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证券事务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转让管理办法》、《资产处置及投资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指导，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及报送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执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

作，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三会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年报工作会议，就有关事项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做出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留存备案。

3、日常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在基本制度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生产、物采、销售、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环节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内部控制五个要素的基础上，深化整合，精细管理，深入开展了基础管理自查工作，按照“细化目标、量化指标”的工作要求，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及考核制度累计达到 17 类 187 项，加强了各类制度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为夯实制度建设等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制度，明确界定了公司治理结构、职能部

门、工作岗位的目标、职责、权限和工作流程，保证公司经营战略、经营决策得到贯彻执行。

4、财务系统方面

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规范、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付账款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及“采购、销售、工程环节”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控制财务费用，防范资金风险；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完善了成本核算体系及考核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5、预警应急方面：

为防范和应对在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二）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在资金审批控制、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使用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程序。用制度、

流程落实“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成本体系、绩效考评”等控制措施。 ，

1) 资金审批控制：实施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采取资金集中管控，ERP 审批与账面控制相结合，坚持“一支笔”的审批原则。

2) 交易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采用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由各部门逐级审批或协调处理；重大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进行处理。

3) 责任分工处理：对各部门、分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分工制度，明确了各项交易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原则。

4) 资产记录使用控制：对会计凭证和重要记录由专人保管并登记使用记录，实行年度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5) 信息系统控制：通过 OA 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及进销存系统，对人员的分工和权限、数据及资料、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在公司内部基本实现了自动化办公，形成了良好的信息传递渠道。

四、重点控制活动

(一)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控制：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人事、投资、筹资等重大事项实施约束控制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方向和目标符合公司战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市宣化宣工气体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定义、标准、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四）募集资金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的活动。

（五）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进行日常管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出售了公司持有的部分“中工国际”的股份182.8489万股，交易均价28.62元，获取收益50,802,427.04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的沟通等管理内容进行了严格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重大信息的披露流程，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七）信息与沟通

公司利用内部网络平台，使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快捷，同时各业务部门加强了与对口单位、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网络传媒、市场调查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同时对网络信息的授权查询、发布等也进行了规范控制。

五、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日常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各项制度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得到了较为有效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

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同时加强员工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快速的发展。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